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 由：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營業所涉嫌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出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銷售予公教福利單位之產品，八十一年一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間，係由新龍企業商行（以下簡稱新龍商行）承運，依合約規定，僅能將該公司產品送至福利總處、全聯社及省農會等供銷單位，惟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新龍商行除違約致產品外流，影響該公司產品市場秩序外，並涉有侵占盜賣該公司產品之嫌，嗣後新龍商行合夥人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立八張還款支票計新台幣（以下同）八、〇〇五、四四〇元，其中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六張支票計六、一三三、二〇〇元遭到退票，雖經該公司向票據提供者提起訴訟中，惟該公司遲未採取任何保全措施，以維權益，又本案雖經該公司派員調查結果，認為新竹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從事違規行為所致，惟該公司對於新竹營業所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亦未切實查處並監督改善，綜此，經核新竹營業所及台糖公司分別有違失如下：

一、有關新竹營業所部分：

（一）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持續從事違規行為：

查台糖公司銷售予各獨立聯合社福利單位之產品，其對帳及收款程序，既係由外勤銷售人員至各獨立聯合社取「對帳及領款通知單」後憑以辦理，則外勤銷售人員應早已發現新龍商行轉賣台糖公司產品並自行收取貨款，再陸續將貨款以該商行合夥人之個人支票支付予新竹營業所，「對帳及領款通知單」與付款支票名義不符之情事；復查該公司新竹營業所櫃台人員對於新龍商行假借各獨立聯合社為購買者之發票等憑證之開立雖係根據外勤銷售人員之資料，然系爭交易實際為收受遠期票據，櫃台人員卻變更銷售憑證上之「銷貨方式」為「現金」，規避電腦程式中所設定之提貨保證額度，以利執行銷售手續，在在顯示作業程序處處迎合新龍商行，顯然外勤銷售人員及櫃台人員明知系爭交易對象為新龍商行，而長期予以配合。又出納人員對於由新龍商行以個人名義開立之付款遠期票據，明知發票人與購貨者不同，櫃台、外勤銷售人員之行為違規，卻仍姑息配合其行為。另會計人員於每日皆需核對帳務，對營業所收受之遠期票據資料應全部知悉，且其平日即負有審核、查察以防弊端發生之檢核責任，依會計職責及作業流程觀之，會計人員對該所不符規定之違規事項應全部知悉。綜上觀之，整個銷售流程僅要有一環節不配合，此違規行為將無法順利完成，且證諸本院約詢外勤銷售人員時，獲稱：「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就發現，並曾反映予課長」，明顯該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之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多年從事此違規行為，遭致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低價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不但嚴重影響公司整體銷售業績及業務拓展，且須依較高之代送福利品費率支付新龍商行行銷費用，致使該公司整體銷貨收入減少、營業費用增加，又使該商行從中獲取價差利益及涉嫌逃漏稅（公教福利社免稅），嗣後並造成鉅額催收款，衍生糾葛而爭議起訟，

更使行政資源無形浪費，違失之咎甚明。

(二) 未覈實審查、稽核進、銷、存等憑證、報表資料；對於廠商之償債能力、擔保等之徵信亦不足：

按報表數字係提供作業瑕疵警訊之重要參考，惟查新竹營業所可謂完全漠視報表數據，進、銷、存等報表資料早已顯現庫存數量異常，但卻無人追蹤列管仍繼續供貨，致未能提早發現前述弊端，直至事態嚴重，供貨已逾保證額度，導致鉅額催收款無法收回；另新龍商行送來之一般商場之送貨單，僅註明送貨數量及簽收人，並未註明收貨單位，與各獨立聯合社以電腦印製並不相同，可明顯辨別真偽，惟該營業所相關人員卻無警覺，肇致嗣後二張簽單遭對方否認，求償無門，損失之金額計五〇四、〇〇〇元。另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受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要點」第三點規定：「開（執）票人：以收受購貨商號或商號負責人所開之票據或所執之第三者客票為限。收受購貨人所開票據時，應先請購貨商號檢附票據用印鑑卡一份，送存本公司銷貨單位備供隨時核對。而收受客票時不得以本公司銷貨單位為抬頭人，並請各執票人自行背書後予以收受。」及同要點第五點規定：「提供保證品：購貨人以遠期票據申購貨品前，應先辦理保證手續，其保證種類暫訂後列六種：（一）可轉讓定期存單。．．．」查新龍商行付款之票據均係該商行合夥人開立之個人支票，係未經擔保之個人遠期票據，而統一發票的買受人卻是假借各獨立聯合社之名義，付款人與名義買受人並未相符，上開支票亦未經買受人背書，核與前揭規定不合，且隨時有跳票及無法收回之虞，惟該所相關人員未詳予查對即予收受，顯違規定，對於廠商償債能力、擔保等徵信欠缺，實有未洽。

(三) 存貨控管不良，帳款催收不力：

有關存貨管理之內部控制，應係由銷售部門向儲運部門下訂單調貨，儲運部門憑核章完整之出庫單發貨，若存貨庫存低於安全存量再向生產單位下訂單調貨，以符內部控制權責，惟查新竹營業所卻逕由銷售部門（前市場開發課課長）或新龍商行直接向生產單位以電話下單訂貨，且市場開發課與銷售服務課（儲運部門）間之溝通協調不良，故持續大量調貨至新龍商行，又未定期盤點各營業處所之實際庫存量及送舖貨承運商之在途存貨，並與帳面詳實核對，致令新龍商行早已將貨品售罄，而新竹營業所卻延後多時方向其結帳收款，且帳目不清，任令該商行藉故拖延，迨至退票的法定追訴有效期限即將屆滿，始將全部資料移送法院裁決，帳款催收未見積極，殊有不當。

二、有關台糖公司部分：

（一）對於新竹營業所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

經查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以較低價格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從中獲取價差利益並造成鉅額催收款，非單純該商行違反合約規定，擅自將其調撥備貨商品，又案經該公司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派員調查結果，即發現新竹營業所係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而持續從事違規行為所致。惟考諸該公司對於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未能積極深入蒐證移送法辦，詎認係屬行政缺失，且行政懲處亦僅以調降較低等職位或考績列乙等，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懲處分申誠、記過、記大過」等之規定不符，直至審計部查核發現並通知檢討改進，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七月始對新竹營業所造成鉅額催收款缺失之相關人員，予以記過或申誠處分，凡此輕重失衡之處置，顯見該公司對本案處理草率敷衍、避重就輕，核有不當。

（二）對於新竹營業所監督管理未善盡職責：

查本案發生後，台糖公司營業處雖針對此事件之嚴重性，全面研討各項營業規章及要點，以強化營業單位銷售功能，建立營業人員遵守規範，並兼顧員工權益，重新頒訂「台灣糖業公司營業單位銷售管理要點」、「台灣糖業公司送鋪貨承運商管理要點」、「台灣糖業公司營業單位產副品盤點作業要點」，以為遵循。惟本院詢據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稱：「據台糖檢核室派員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赴新竹營業所實地查核發現仍有缺失，例如送鋪貨承運商每月庫存量均超過台糖訂定之提貨保證額度，未及追加提貨保證金，且送鋪貨之貨品收發結存等管理欠缺內控等情形。」顯見台糖公司督導管理徒具形式，對於所屬新竹營業所之違失全然未盡監督改進之責，致相關缺失攸忽經年仍無法改善，實難卸其怠忽失職之咎。

（三）對於債權疏於採取保全措施，顯有輕忽：

新龍商行涉嫌假藉獨立聯合社名義購買該公司產品再轉賣其他商號，除違約外並導致產品外流，嗣後該商行合夥人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開立八張還款支票計八、〇〇五、四四〇元，其中於八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到期之六張支票計六、一三三、二〇〇元遭到退票，惟查該公司迨至八十五年五月方提起訴訟，復查該公司雖由該商行保證品及應付運費中追回一、一七〇、九二五元，帳列催收款金額仍高達四、九六二、二七五元，雖該商行保證品另有土地抵押設定二百三十萬元，惟上開催收款減除抵押設定金額後，仍有二、六六二、二七五元須求償，對於設定抵押權之額度不足，直待經濟部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指示該公司儘速採取向轄屬地方法院申請「假扣押」等保全措施，以確保該公司債權後，該公司方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委託律師向法院申請「假扣押」，對於確保公司之權益顯有輕忽。

綜上論結，台糖公司新竹營業所涉有以集體合作或知情不報方式，規避原有制度之防弊功能，持續從事違規行為，造成鉅額催收款之違失；台糖公司則對於新竹營業所違失人員未覈實懲處，且未盡監督管理及保全債權職責，亦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日